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3090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管理輔導資訊休閒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，並得將權限之一部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

第二章 登記

第 4 條

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檢附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，向產業局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，始得營業：

- 一 公司或商業名稱。
- 二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。
- 三 營業場所地址。

同一門牌，以登記一資訊休閒業為限。

第 5 條

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 符合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 距離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等學校二百公尺以上。

三 主要出入口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。

前項第二款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
第 6 條

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於第四條第一項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，應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產業局受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登記時，應就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併為審查。

第 7 條

營業場所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或公司代表人、商業負責人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者，產業局應駁回其設置或變更登記之申請。

第三章 管理與輔導

第 8 條

資訊休閒業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，營業場所應設專區予以區隔，並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該專區。
- 二 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（俗）、其他犯罪行為；或有兌換現金、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。
- 三 不得提供具開分、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；或裝設具開分、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。
- 四 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、使用色情、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，應予禁止。
- 五 營業場所不得門禁管制、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。如須使用隔屏者，應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。
- 六 營業場所應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、營業場所設置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。

七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三十至四十分鐘於電腦裝置顯示，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。

第 9 條

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列人員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：

- 一 未滿十五歲之人。
- 二 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在學學生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。
- 三 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；次日為例假日者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，如有父、母、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，除前項第三款時段外，得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。

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，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，無文件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。

第一項所稱例假日，指週六、週日、寒假、暑假及國定假日。

資訊休閒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，明顯標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容。

第 10 條

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、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，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。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，應持續全場錄影，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。

前項一定期間，由產業局定之。

第 11 條

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，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。

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，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，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。

前項一定期間，由產業局定之。

第 12 條

產業局得派員檢查營業場所，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。

第 13 條

為營造優質資訊休閒業形象，產業局得辦理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，並頒發優質標章。

前項優良資訊休閒業選拔標準及標章式樣，由產業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資訊休閒業者自行停止營業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產業局申報停業；停業後，非經申請核准復業，不得營業。

資訊休閒業申請復業，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。

第 15 條

資訊休閒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產業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營業場所設置登記：

-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或廢止。
- 二 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、裁定解散或商業申請歇業登記。

第四章 罰則

第 16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。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止供水、供電之處分。

第 17 條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五款或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。

第 19 條

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。

第 20 條

違反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1 條

違反第八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2 條

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3 條

違反第八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4 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5 條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

第 26 條

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資訊休閒業者，其為公司組織者，並得對其代表人處

以各該條項規定之罰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7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